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09

新增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港灣工程類科

考試院院會今（15）日通過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案，新增高考三級港灣工程類科。

考試院說明，為考量海岸管理法制定公布，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及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並配合政府推動綠能計畫，於離岸風力開發之政策目標，需仰賴專業人才投入相關工作，擴大港灣工程專業人員需求，於高考三級新增港灣工程類科，列考專業科目為「波浪力學（含潮汐）」、「港灣工程」、「海岸工程」、「近岸地形測量」、「土壤力學（含樁基礎）」與「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」。